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8.7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刑事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名額	2	1
僱用法令 依據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初等 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	自到職日起至108年10月 30日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 畢業，且熟悉電腦文書 軟體，具工作熱忱。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 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 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 驗者。
工作內容	1、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 服務。 2、文書處理。 3、其他交辦事項。	1、文書處理。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總務採 購、協助學校行政業務 及公文登記收發、檔案 管理工作。
工作地點	臺北市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 雲路1段82-1號
薪資待遇	三等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五等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7678020 楊警務正	02-2909-4111轉2341 張科員
備考		如留停人員提前回職復 薪，職務代理人應予離 職。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8.7

編號	3	4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08年普通 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	自到職日起至108年普通 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
資格條件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具專科以上資訊相關學 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熟悉公文處理及基礎 電腦操作者。 3. 無公務員任用法不得 任用條件。
工作內容	1、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 及各項資訊設備維(修) 護相關工作。 2、臨時交辦事項。	電子設備維護相關業務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資訊處理職系 技佐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電子工程職系 技佐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23 號
薪資待遇	五等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四等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聯絡方式	自動02-28227861 卓科員	02-29421701轉2602
備考	。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8.7

編號	5	6
機關名稱	警察通訊所	警察通訊所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報到日起至 108年09月13日	報到日起至初等考試錄 取人員報到前1日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電子 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 以上電子工程相關科 系畢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內容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 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 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 值勤務可能。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 值勤務可能。
工作地點	新竹市經國路1段752號 (將視實際情況分派)	臺中市南區永和街127之 1號(將視實際情況分派)
薪資待遇	五等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三等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聯絡人：唐科員	02-29307219 聯絡人：唐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8.7

編號	7	8
機關名稱	警察通訊所	民防指揮管制所
名額	1	2
僱用法令 依據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報到日起至初等考試 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自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 報到前1日(預計108年10 月底)。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 以上電子工程相關科 系畢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1、大學以上電子、電 機、資訊工程等科系 畢業。 2、熟悉 TCP/IP 網路、電 子電路或無線電通信 概念。
工作內容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 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負責防情通信裝備維 護、通信機房管理。 2、臨時交辦事宜。
工作性質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 值勤務可能。	專業技術性職缺，須擔服 假日輪值勤務、聽從調派 出差。
工作地點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578 號(將視實際情況分派)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 3號
薪資待遇	三等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五等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聯絡人：唐科員	02-29346715 周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